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923號
第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建銘

具 保 人 蔡明宏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錢建銘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蔡明宏如數繳納現金後，業已釋放被告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民國112年4月29日訊問筆錄暨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

01 字第1269號卷第5-15頁)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02 (二)次查，本院依被告住、居所為傳喚並執行拘提，均未到案接
03 受訊問等情，有本院113年9月6日審判筆錄暨刑事報到單1
04 份、送達證書2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9月27
05 日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
06 分局113年10月4日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各1份
07 (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23號卷第187-189、221-236、311-
08 330頁)等件附卷可憑，參以被告並非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
09 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佐，足認被告業已逃
10 匿。

11 (三)又本院合法通知具保人於113年11月8日偕同被告到案，且具
12 保人無在監在押情事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北院英刑結1
13 12易923字、112易924字函稿、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
14 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各1份可查，惟具保人
15 亦未偕同被告到庭。綜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16 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21 法官 姚念慈

22 法官 賴政豪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黃馨慧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